

重庆市九龙坡区 2003 年综合目标 考核实施细则汇编

重庆市九龙坡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二〇〇三年五月

目 录

一、文件

1.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3 年综合目标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1)
2.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9)

二、各镇、街道 2003 年综合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1. 镇..... (11)
2. 街道..... (18)

三、各部门 2003 年综合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 (一) 区直各部门、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和市属驻区部门 2003 年职能
 职责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24)
1. 区纪委、监察局 (24)
2. 区委办公室(机要局、保密局) (26)
3. 区委组织部..... (29)
4. 区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委员会办公室 (31)
5. 区委统战部(民宗侨台办、归国华侨联合会) (34)
6. 区委政法委(综治办、610 办公室) (36)
7. 区直属机关工委..... (39)
8. 区委老干部局..... (42)
9. 区信访办公室..... (44)
10. 区政府办公室 (46)
11. 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委会办公室 (48)
12. 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50)
13. 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52)

14. 区经济委员会(企业局)	(54)
15. 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招商引资办公室、外事办公室).....	(57)
16. 区教育委员会(招生办公室)	(59)
17.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	(62)
18. 区司法局	(65)
19. 区民政局	(67)
20. 区财政局	(70)
21. 区人事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72)
22.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75)
23. 区国土资源局	(77)
24. 区房地产管理局	(80)
25. 区市政管理委员会(杨家坪步行商业区管委会办公室)	(83)
26. 区建设委员会	(86)
27. 区交通局	(88)
28. 区农林水利局(农业办公室、开发办).....	(90)
29. 区商业委员会(粮食局)	(94)
30. 区文化广播电视局	(96)
31. 区卫生局	(98)
32. 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101)
33. 区体育局	(103)
34. 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05)
35. 区审计局	(107)
36. 区环境保护局	(109)
37. 区统计局	(112)
38. 区物价局	(114)
39. 区旅游局	(116)
40.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接待办).....	(118)
41. 区法制办公室	(120)
42.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22)
43.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24)

44. 九龙园区办公室	(127)
45. 西彭园区办公室	(129)
46. 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131)
47. 区人大办公室	(133)
48. 区政协办公室	(136)
49. 区人民武装部	(139)
50. 区公安分局	(141)
51. 区人民检察院	(144)
52. 区人民法院	(146)
53. 总工会	(148)
54. 共青团区委	(150)
55. 区妇女联合会	(152)
56. 区工商业联合会	(155)
57. 区残疾人联合会	(157)
58. 区供销合作社	(159)
59. 区区委党校	(161)
60. 九龙报社	(163)
61. 区档案局(档案馆)	(165)
62. 区规划分局	(167)
63.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69)
64.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72)
65. 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175)
66. 区社会保险分局	(177)
67. 交警五支队	(179)
68. 区烟草专卖局	(182)
(二)各部门共同指标考核实施细则	(184)
四、2003 年全区综合目标考核加分项目实施细则	(188)
五、2003 年全区综合目标考核扣分项目实施细则	(190)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 2003 年
综合目标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龙坡委办〔2003〕42 号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委局党委、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重庆市九龙坡区 2003 年综合目标考核实施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5 月 7 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 2003 年综合目标 考核实施办法

为确保区委、区政府 2003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在全区实施综合目标考核的意见》(九龙坡委发[2002]11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全区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和市属驻区部门。

(一)镇:九龙镇、华岩镇(中梁山街道)、白市驿镇、含谷镇、金凤镇、陶家镇、走马镇、巴福镇、铜罐驿镇、石板镇、西彭镇。

(二)街道:杨家坪街道、谢家湾街道、石坪桥街道、黄桷坪街道。

(三)区直各部门和直属处级事业单位: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区委办公室(机要局、保密局)、组织部、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统战部、政法委(综治办公室、610 办公室)、直属机关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老干部局、信访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企业局)、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招商引资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监察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房地产管理局、市政管理委员会、建设委员会、交通局、农林水利局(农业办公室、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商业委员会(粮食局)、文化广播电视局、卫生局、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物价局、旅

游局、民宗侨台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接待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九龙园区办公室、西彭园区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办公室、杨家坪步行商业区管委会办公室、老龄工作委员会、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民武装部、公安分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总工会、共青团区委、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供销合作社、区委党校、九龙报社、档案局(档案馆)、招生办公室。

其中:纪委机关与监察局,宣传部与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统战部与侨联、民宗侨台办公室,人事局与编制办公室,市政委与杨家坪步行商业区管委会办公室,教委与招生办公室一并考核。

(四)市属驻区部门:规划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药品监督管理分局、社会保险分局、交警五支队、烟草专卖局。

二、考核指标及分值

全区总目标:区域国内生产总值达 146 亿元,增长 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 75 亿元,增长 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71 亿元,增长 14%;确保区级财政收入增长 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4%;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 以内。按照总目标,结合被考核单位工作,确定分类考核指标。

(一)镇: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1. GDP 增长率	12 分
2. 人均 GDP	6 分
3. 预算内财政收入增长率	12 分
4. 人均财政收入	6 分
5.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额和增长率	8 分

- | | |
|--|------|
| 6.二、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例 | 6 分 |
| 7.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增长率 | 4 分 |
| 8.小城镇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 | 6 分 |
| 9.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4 分)人口与计划生育(4 分)安全生产(4 分) | 12 分 |
| 10.党的建设和反腐败工作(8 分)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8 分) | 16 分 |
| 11.民政、武装工作(4 分)社会事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技、爱国卫生运动)(4 分)统战群团工作(4 分) | 12 分 |

(二)街道: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 | | |
|--|------|
| 1.城市管理和执法、环境保护及爱国卫生运动 | 30 分 |
| 2.社区建设和服务 | 20 分 |
| 3.就业和再就业工程 | 10 分 |
| 4.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4 分)人口与计划生育(4 分)安全生产(4 分) | 12 分 |
| 5.党的建设和反腐败工作(8 分)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8 分) | 16 分 |
| 6.民政、武装工作(4 分)社会事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技)(4 分)统战群团工作(4 分) | 12 分 |

华岩镇、中梁山街道实行双重考核。其中镇的考核指标分占 60%,街道的考核指标分占 40%。

(二)区直各部门、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和市属驻区部门: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 | | |
|-------------------------------------|------|
| 1.区委、区政府年初目标任务分解和履行主要职能 | 50 分 |
| 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重要工作任务 | 10 分 |
| 3.党的建设和反腐败工作(8 分)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8 分) | 16 分 |

4.机关建设和管理(6分)依法行政(6分)统战群团工作(4分) 16分

5.人口与计划生育(4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4分) 8分

三、考核计分

实际总得分 = 各项指标得分之和 + 总加分 - 总扣分。

(一)加分项目(加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1.GDP 增长率超过全区平均增长率的,加 1-5 分。

2.预算内财政收入增长率超过全区平均增长率的,加 1-5 分。

3.顺利完成上级交办新的工作任务并创造经验,或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经验在区以上推广的,加 1-5 分。

4.通过自身努力,根本解决了长期未能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社会矛盾的,加 1-5 分。

5.单位、部门工作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 5 分;获得中央和国家部委及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 3 分;获得市级部门综合奖的加 2 分;区委、区政府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的,给承办部门或相关部门加 1-3 分。

6.对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突破的,由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区委常委会通过,加 1-5 分。

(二)扣分项目:

1.受到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受到市委、市政府及国家部委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受到区委、区政府及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受到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区监察局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

2.区委、区政府受到市委、市政府责任追究、通报批评的,根据被追究或被通报的原因,相关责任单位扣 2 分。涉及计划生育、

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责任单位扣4分。

3.受到市级以上重要新闻媒体曝光,经调查确有工作失误的,每案次扣1-3分。

4.违反发展环境综合整治规定,受到投诉,经调查确有工作失误的,每件次扣2分;经查实有乱收费、乱罚款行为的,每件次扣3分。

5.往年因解决了长期未能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社会矛盾而被加分的单位和部门,本年度该问题和矛盾再次出现的,扣减该单位和部门当年所加分值。

6.处级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视其受处分轻重,每案次扣2-4分,违法犯罪被判刑的,每案次扣5分;机关工作人员和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视其受处分轻重,每案次扣1-3分,违法犯罪被判刑的,每案次扣4分;部门直属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视其受处分轻重,每案次扣0.5-1.5分,违法犯罪被判刑的,每案次扣2分。

单项指标扣分和扣分项目扣分以最高分值为准,不重复计算。

四、考核方式和结果审定

(一)考核方式。以日常督促检查为主,每季度目标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抽查,半年被考核单位进行自查总结上报,年底在被考核单位自查基础上,目标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核实。

(二)考核结果的审定。被考核单位自查,目标办公室组织核实,分管领导审核,考核领导小组最后审定。

五、考核等次确定、奖励标准及对象、分配方式及奖金来源

(一)等次确定。按照考核分值的高低确定一、二、三等奖。

镇:一等奖3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2个;

街道: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1个;

区直各部门、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和市属驻区部门：一等奖 30%，二等奖 50%，三等奖 20%。

镇考核总分未达到 60 分、其它被考核单位考核总分未达到 70 分的不评奖。

(二)奖金标准。以 2002 年平均奖金额为基数，结合 2003 年 GDP 增长率、财政收入增长率综合计算确定。

计算公式：基本目标奖 = 上年平均奖金额 $\times$ (1 + GDP 增长率 + 财政收入增长率)。

全区 GDP 增长率未达到 11%、财政收入增长率未达到 13%，不计算奖金增幅。

(三)奖励对象：被考核单位机关在编在职工作人员。其中，市属机构派驻区的部门，只奖励领导班子成员。

(四)奖金分配

1.按等次确定单位目标奖金。三等奖为基本目标奖，一、二等奖在基本目标奖的基础上人均分别增加 1000 元、500 元；镇在得奖的等次上再人均增加 500 元；取消评比资格的按基本目标奖的 50%计发生活补助。

2.按人数核定单位奖金总额。由区财政局、统计局、人事局共同核定单位奖金总额，报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3.按责任大小计发奖金。区级领导干部在一等奖基础上增加 80%，巡视员、助理巡视员增加 70%；正副处级领导干部分别在单位目标奖基础上增加 60%、50%；调研员、助理调研员分别在单位目标奖基础上增加 30%、20%（提前离岗的正、副处级人员分别参照调研员、助理调研员的标准执行）；正副科级领导干部分别在单位目标奖基础上增加 20%、10%。

4.离休干部按全区在职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奖金额发给生活补助，退休干部按全区在职机关工作人员的平均奖金额的 80%

发给生活补助。

(五)奖金来源。各街道、区直各部门、直属处级事业单位和市属驻区部门领导班子的奖金由区财政解决,各镇的奖金由镇财政解决。

六、相关要求

(一)除经区委、区政府研究批准设立的单项奖外,不再新设单项奖,各单位、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单项考核项目。

(二)各单位、各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综合目标考核工作,认真做好日常记载和专项档案等基础工作。

(三)各单位、各部门必须及时准确上报目标责任制、考核数据、自查自评资料和相关印证材料。

(四)凡是违反本办法自设奖项或变相发奖的,将通报批评并收回所发奖金,取消综合目标奖。

(五)各单位、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在保持综合目标奖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制定二次考核办法,实行再分配。

(六)本办法由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重庆市九龙坡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2003年5月7日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的通知

九龙坡委办[2003]41 号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委局党委、党工委,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因部分领导变动,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区综合目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郑 洪 区委书记
副组长:秦 敏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廖 涛 区委副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建伟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成 员:睦京玲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郑华生 区委办公室主任
杨 钢 区人大办公室主任
江绪容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世明 区政协秘书长
苏 亚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红军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政研室主任、区体制改革办主任
聂勋平 区计委主任
罗先成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

郑光印 区直机关党工委书记

季巧林 区统计局局长

刘 波 区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在区委办公室设办公室,郑华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罗先成、苏亚同志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分管督查工作的副主任为副主任。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负责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如需工作人员,在相关部门临时抽调。

中共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5月7日

各镇 2003 年综合目标考核实施细则

GDP 增长率 12 分

按增长率大小排序,第一名为 12 分,其余依次递减 1 分,最后三名为 4 分。增长率为负数不得分。

人均 GDP 6 分

以统计局提供的农业人口为基数,按人均 GDP 多少排序,第一名为 6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最后三名为 2 分。

预算内财政收入增长率 12 分

以区财政局认定的预算内财政收入增长率为准,按增长率高低排序,第一名为 12 分,其余依次递减 1 分,最后三名为 4 分。增长率为负数不得分。

人均财政收入 6 分

以区财政局提供的数据为准,以编办、财政局提供的财政供养人口数为基数,按人均财政收入多少排序,第一名为 6 分,其余依次递减 0.5 分,最后三名为 2 分。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额和增长率 8 分

1.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额 4 分

以农业局、统计局认定的数据为准,按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额大小排序,第一名为 4 分,其余依次递减 0.3 分,最后三名为 1.7 分。

2.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 4 分

以农业局、统计局认定的数据为准,按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率大小排序,第一名为4分,其余依次递减0.3分,最后三名为1.7分。增长率为负数不得分。

二、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例 6 分

以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按二、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例排序,第一名为6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最后三名为2分。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增长率 4 分

1. 固定资产投资额 2 分

按固定资产投资额大小排序,第一名为2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最后三名为0.4分。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2 分

以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按增长率排序,第一名为2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最后三名为0.4分。

小城镇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 6 分

(一) 中梁山以西九镇

1. 规划编制 0.5 分

市级试点镇新编修建性详细规划面积不少于70亩,其余各镇不少于30亩,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2. 拓展镇区面积 1 分

按动工建设的土地面积,市级试点镇不少于70亩,其余各镇不少于30亩,得1分,未完成按比例减分。

3. 新增建设开发量 1 分

按已动工建设的新增开发量,市级试点镇不少于5万平方米,其余各镇不少于2万平方米,得1分,未完成按比例减分。

4. 农民新村建设 0.5 分

完成1个达标农民新村建设任务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城镇管理 0.5 分

无违法建设,镇容整洁、美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6.基础设施建设 0.5 分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市级试点镇 100 万元,其余各镇 30 万元,得 0.5 分,未完成按比例减分。

7.国土管理 1 分

(1)在国土管理中,出现超标用地、越权批地、滥收有关费用等,1 项(次)扣 0.5 分;

(2)对地质灾害防治监测不及时,发现隐患不及时上报,造成后果 1 次扣 0.5 分。

8.环境保护 1 分

新办企业有严重环境污染的,1 件扣 1 分;对老企业环境污染督促检查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1 件扣 1 分;未经批准擅自开设采石(矿)场的,1 件扣 1 分。

(二)九龙镇、华岩镇

1.规划编制 0.5 分

在现有集体土地上新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150 亩,得 0.5 分,未完成按比例减分。

2.拓展城镇建设土地 1 分

已动工的建设用地面积达 150 亩以上得 1 分,未完成按比例减分。

3.新增建设开发量 0.5 分

已动工建设的新增开发量达 12 万平方米以上得 0.5 分,未完成按比例减分。

4.基础设施建设 1 分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00 万元得 1 分,未完成按比例减分。

5.城镇管理 1 分

(1)不出现新的违法建设得 0.5 分,新出现 1 处不得分。

(2)完成拆违任务得 0.5 分,未完成不得分。